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

[2020] 34号

关于发布《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 债券业务指引(试行)》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扩大金融业开放的系列政策 精神,促进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业务规范发展, 提升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水平,根据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 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、财政部公告[2018] 第16号)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"交易商协会") 相关自律规则,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成员制定《外国政府类机构 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业务指引(试行)》,经2020年10月16日协 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中国人民银行 备案同意, 现予发布,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业各指引(试行)

